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行政许可）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省辖市、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。

**受 理**

市住建局建管科收到申请材料

受 理

市住建局窗口收到申请材料，完成受理工作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不予受理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（当场受理）

当场受理

**审 查**

市住建局建管科审查

**决 定**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验收结果，出具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

**送 达**

市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意见书

**公 开**

依法公开）

承办机构：市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、市住建局建管科

服务电话：0559-2330625（政务窗口）

监督电话：0559-2353183（市纪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）

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（不含验收不合格后的整改时间）